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78號

原　　告　樂都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任
被　　告　實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承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85,32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8,71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